## 海南省预防和控制传染性

## 非典型肺炎传播的决定

（2003年6月6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2003年6月6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　自2003年6月6日起施行)

在全省人民和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，我省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(以下简称“非典”)传播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。为了巩固防控“非典”的成果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国务院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预防和控制“非典”作为当前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一件大事，认真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的方针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反应及时、措施果断、依靠科学、加强合作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切实抓好“非典”防控工作。

本省行政区域内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，做好“非典”防控工作。

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责，适时组织工作检查和代表视察，支持、督促政府和政府部门以及基层单位认真执行本决定，落实防控“非典”的各项措施。

二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应当建立严格的“非典”防控和应急处理责任制，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。

防控“非典”工作实行“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”的管理原则。市、县、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防控“非典”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指导，辖区内各类医疗、卫生资源及相关社会资源不论隶属关系如何，一律实行属地化管理，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、统一使用。

居(村)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统一安排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开展防控“非典”的具体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，医药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药品、器械设备，为防控“非典”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。

三、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预防和控制“非典”疫情的需要，依法制定和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控制措施，包括对特定的人员、区域、场所、单位等采取医学观察、隔离以及其他应急处理措施。

省人民政府防控“非典”工作机构负责全省防控“非典”工作的指挥、协调、应急处理和病例确诊，市、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任防控“非典”监督员，承担乡镇、社区、乡村预防和控制“非典”的工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四、加强对疫情的预防和监测，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需要隔离治疗的“非典”临床诊断病人、疑似病人和需要接受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，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；拒绝配合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。对可能受到“非典”侵害的人员。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。

医疗卫生机构在诊断“非典”病人或者就“非典”流行病学依法持证进行查询、检验、调查取证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病情以及其他相关的真实情况。对瞒报、缓报、漏报、乱报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。

对“非典”防控工作一线工作人员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切实防止“非典”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内交叉感染。

五、交通、口岸、卫生、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口岸把关、全省布控的措施。加强对出入本省的人员的查验和交通工具的消毒。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发热门诊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发热门诊及早发现病人的作用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、流动人口的管理以及对宾馆、酒店、景区景点、游客集中点、出租屋的管理。受查验者应当如实填报有关情况，不得逃避查验，不得隐瞒真实情况。外地来琼人员或本省赴疫区返回人员，必须遵守有关隔离期的规定。

交通口岸等有关部门应当保障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，保证人流、物流出入岛顺畅有序，优先保证防控“非典’物资的运输。

六、工商行政、物价、质量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市场监管，维护社会秩序。对利用“非典”散布谣言、发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，制假售假、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或者从事其他欺骗性商业活动的，要依法予以惩处。

七、切实加强农村防控“非典”工作。市县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基层防控工作作为重点，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严防出现工作死角。全面、及时地掌握出岛务工、经商、上学等返乡人员的情况，做好动态管理。落实农村贫困患者专项救助资金，及时提供免费治疗服务。加大资金投入，加强农村医疗防疫的基础设施建设。

八、各级人民政府要以防治“非典”为契机，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逐步完善公共卫生设施。大力倡导讲卫生、讲文明的生活方式。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等行为，省人民政府可依法作出处罚规定。要切实贯彻执行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、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。广大公民应当自觉拒食法定保护的野生动物，切断人与野生动物可能发生的相互感染疾病的渠道。

九、加强对“非典”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管理权限逐级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医疗卫生机构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，由其上级政府和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政府工作人员在防控“非典”工作中严重失职的，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机关追究责任。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决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“非典”传播的隐患，有权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医疗卫生机构履行“非典”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，有权举报有关违法违规情况。接受举报的机关，应当及时调查处理。对经查实的举报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予以奖励。

十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一手抓防控“非典”这件大事，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。省人民政府要针对“非典”对我省旅游业、民航业、农业以及其他行业造成的影响，制定扶持政策措施，同时为防治“非典”相关物资生产企业增加生产提供条件，毫不放松地抓好各项经济工作，把“非典”对全省经济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，夺取防控“非典”与经济发展的双胜利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